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上诉人苏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宜兴市国威电器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宜兴市国威电器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5-18 12:14:55

浙江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浙民三终字第171号

上诉人苏州新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业公司)因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04)甬民二初字第125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在立案审理中,上诉人新业公司又于2005年6月22日以“双方当事人在庭外已达成和解协议”等为由,向本院提出撤回上诉的申请。

经审查,本院认为,上诉人新业公司申请撤回上诉的理由,不违反国家法律规定,也未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新业公司撤回上诉。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8660元,减半收取4330元,由上诉人新业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周 平
审 判 员 周 卓 华
代理审判员 周 卓 华
代理审判员 王 亦 非

二〇〇五年八月九日

书 记 员 郭 剑 霞

此文书已被浏览 436 次